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依据《防洪法》、《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5 年)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划定了徐堂水库、金水河水库、罗楼水库、响水河水库、余塘水库、白土堰水库、古井水库、陈营水库、十联水库、黄院水库、小洋河水库、姚河水库、陈畈水库、汪洼水库、连丰水库、松岗水库、天龙水库、大堰水库、大堰西库、张新店水库、肖王水库、肖王下库、黄堂水库、王古井水库、尚庄水库、付湾水库、刘河水库、泰山庙水库、李老湾水库、小高寨水库、四里井水库、富强水库、地塘水库、和平水库、贾河水库、冯湾水库、月塘水库、黄庄水库、石板沟水库、中心水库、三道口水库、左营水库、陈小湾水库、冯堰水库、胡庄水库、连山口水库、倪湾水库等小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现公告如下：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1	付湾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97.28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溢洪道：建筑物边线外 1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 97.50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	刘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02.06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02.29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3	尚庄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8.61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8.9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	太山庙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9.0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9.39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5	地塘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3.6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3.9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6	富强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0.71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1.3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7	四里井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2.93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3.2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8	金水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6.1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6.91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9	李老湾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94.4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94.6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10	小高寨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8.18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8.5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1	汪汪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7.1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7.2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2	张新店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8.4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9.0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3	白土堰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11.5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11.9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4	陈畈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9.9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80.5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5	陈营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92.3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92.7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6	古井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99.27 米以下划定； 坝址：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99.62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17	黄院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3.15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溢洪道：建筑物边线外 1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 73.60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8	小洋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8.3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8.6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19	姚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6.38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溢洪道：建筑物边线外 1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 66.90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0	余塘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6.2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副坝下游坡脚外延 5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6.49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1	冯湾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09.88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10.1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2	王古井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83.7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溢洪道：建筑物边线外 1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 84.2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3	徐堂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99.8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00.0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24	黄庄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60.63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61.47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5	石板沟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26.9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27.32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6	左营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5.5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5.7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7	十联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0.27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1.0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8	罗楼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99.9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200.4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29	三道口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74.0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74.48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0	响水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49.33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49.8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31	月塘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30.6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130.9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2	中心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126.07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溢洪道：建筑物边线外 10 米	库区：校核洪水位 126.29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3	大堰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5.0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5.7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4	大堰西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4.38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5.00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5	和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4.61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4.84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6	黄堂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58.7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59.11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7	贾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5.0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溢洪道外延 10 米，溢洪道两头外 1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5.51 米划定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38	连丰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2.7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2.87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9	松岗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7.63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8.18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0	天龙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0.37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0.85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1	肖王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0.14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0.40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2	肖王下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57.1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58.0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3	大堰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6.1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6.53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4	大堰西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4.50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4.8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
45	和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8.15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8.62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6	黄堂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59.09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59.46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47	贾河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66.47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溢洪道外延 10 米，溢洪道两头外 10 米； 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67.12 米划定
48	连丰水库	库区：设计洪水位 73.02 米以下划定； 坝址区：大坝下游坡脚外延 20 米，大坝两头外 50 米； 溢洪道、放水设施、管理房在管理范围以内，不再单独划分	库区：校核洪水位 73.57 米划定；大坝：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公示图

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5 月 12 日

白土堰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陈畈水库、黄院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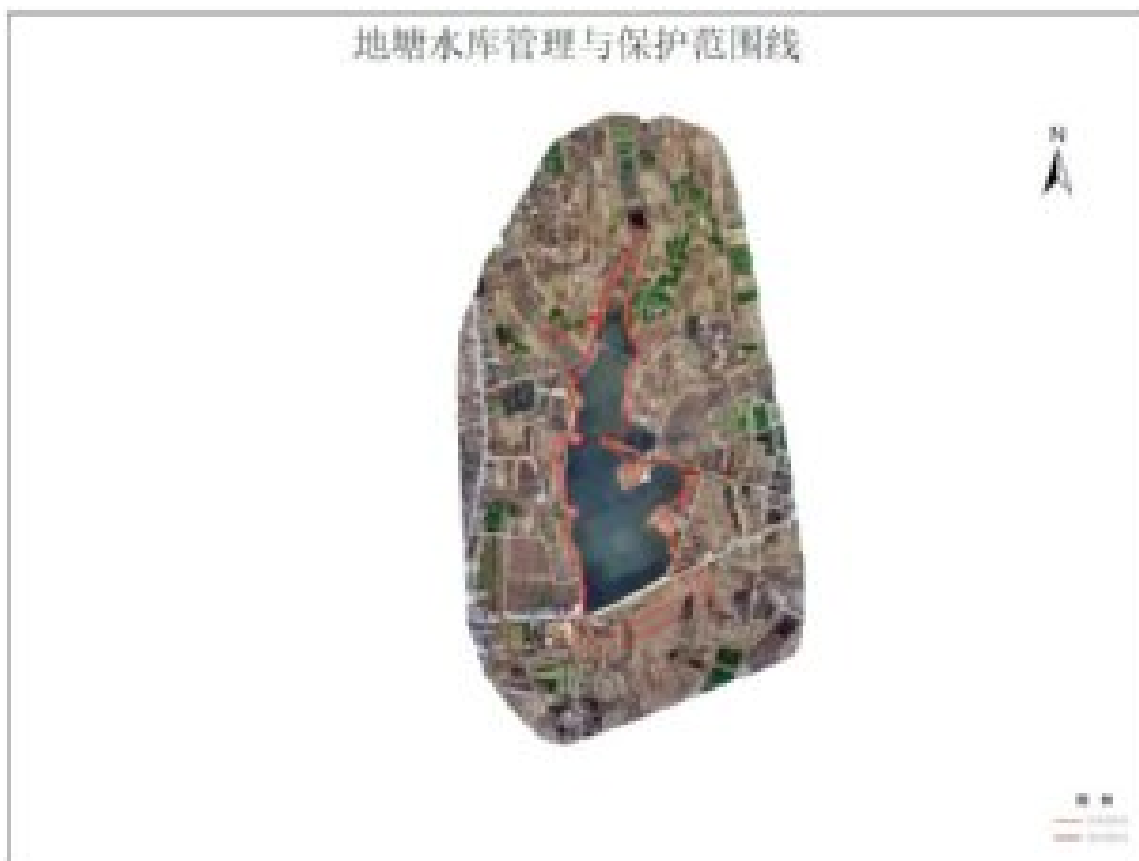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陈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地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冯湾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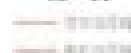
图例



付湾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富强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古井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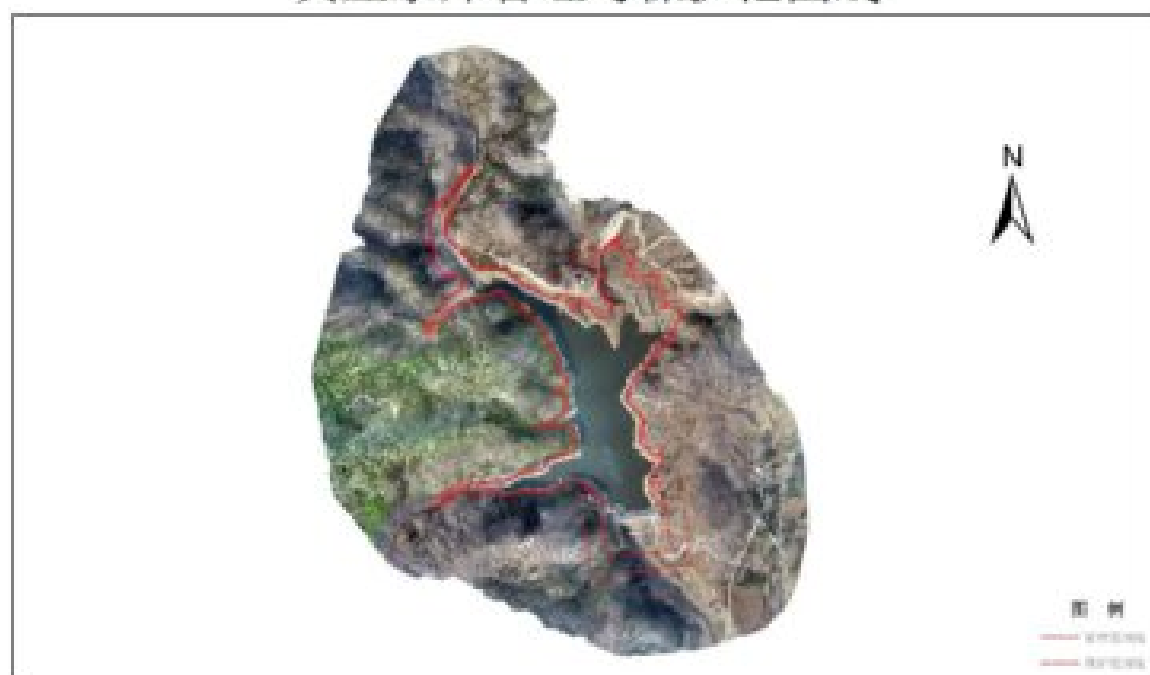
和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黄堂水库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黄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贾河水库、肖王水库、肖王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李老湾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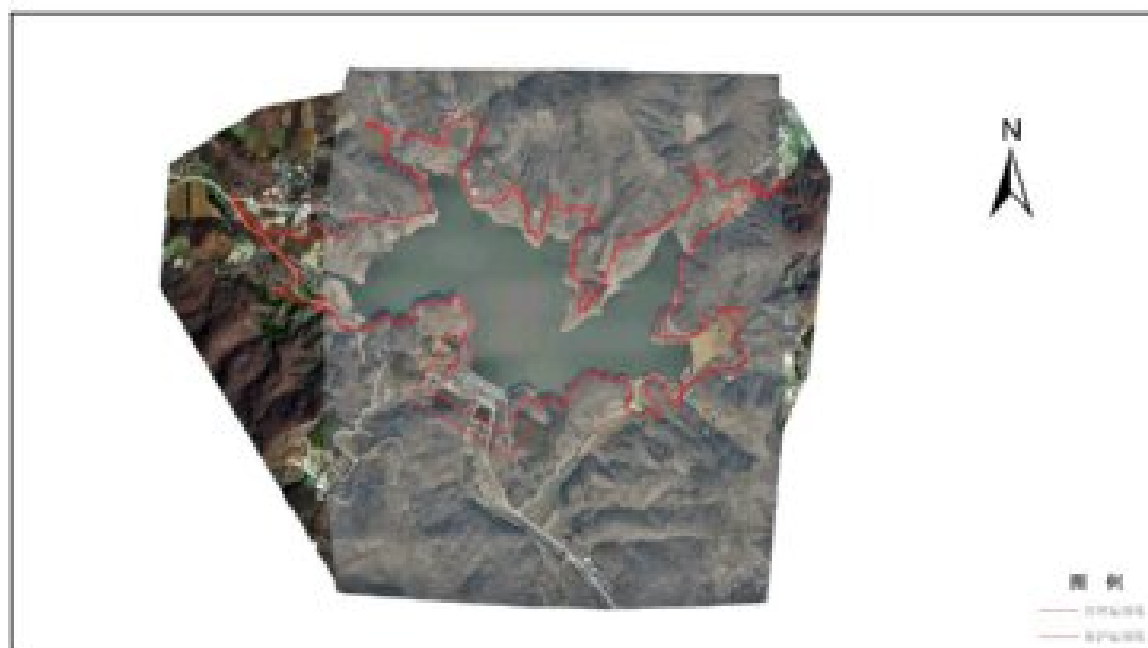
刘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罗楼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三道口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尚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十联水库、金水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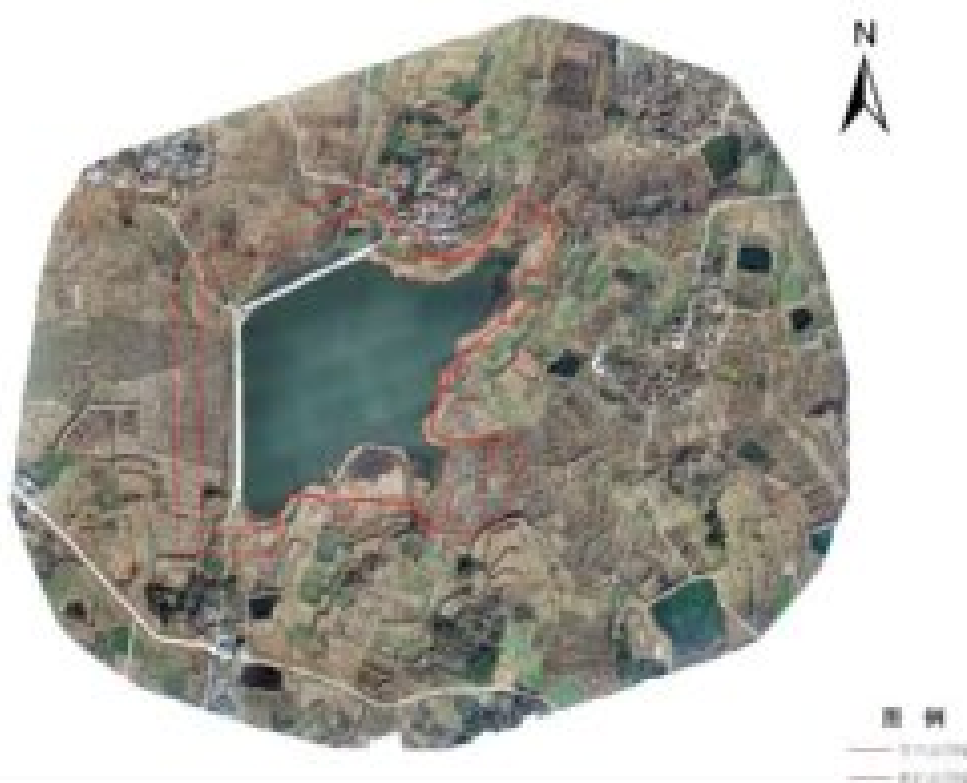
石板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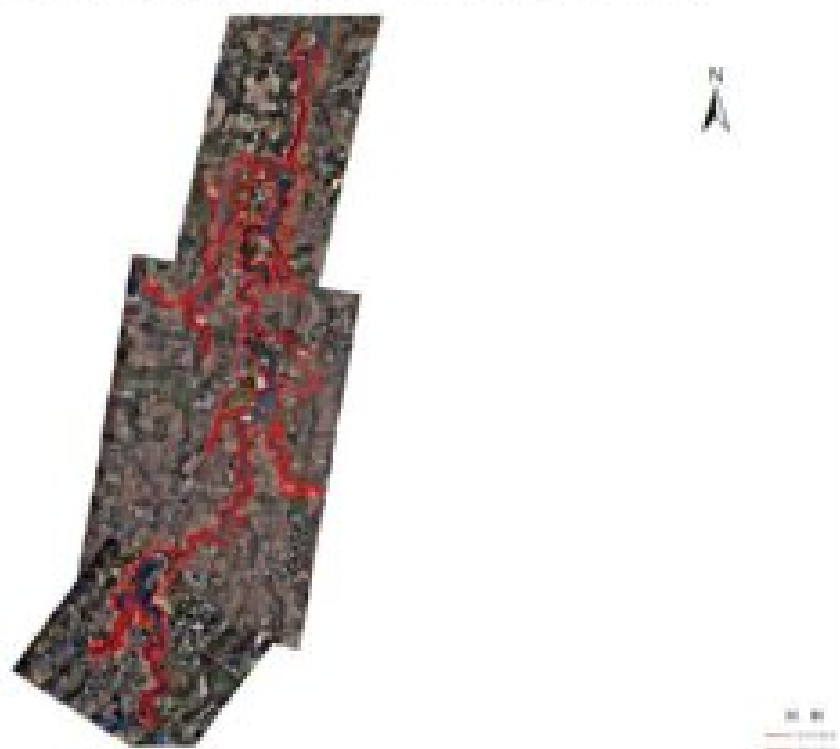
四里井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太山庙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关龙水库、大垌西水库、大垌东水库、松岗水库、连丰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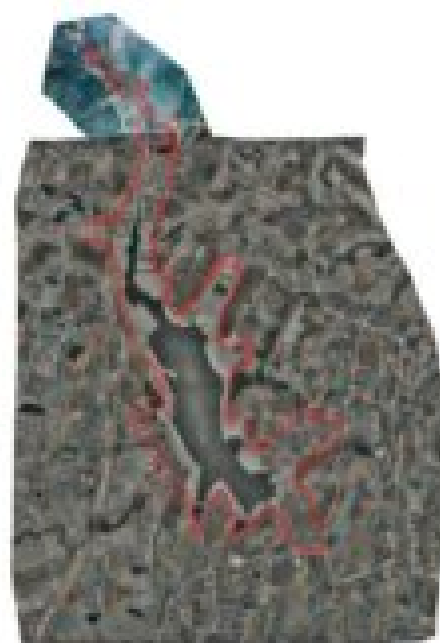
汪洼水库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王古井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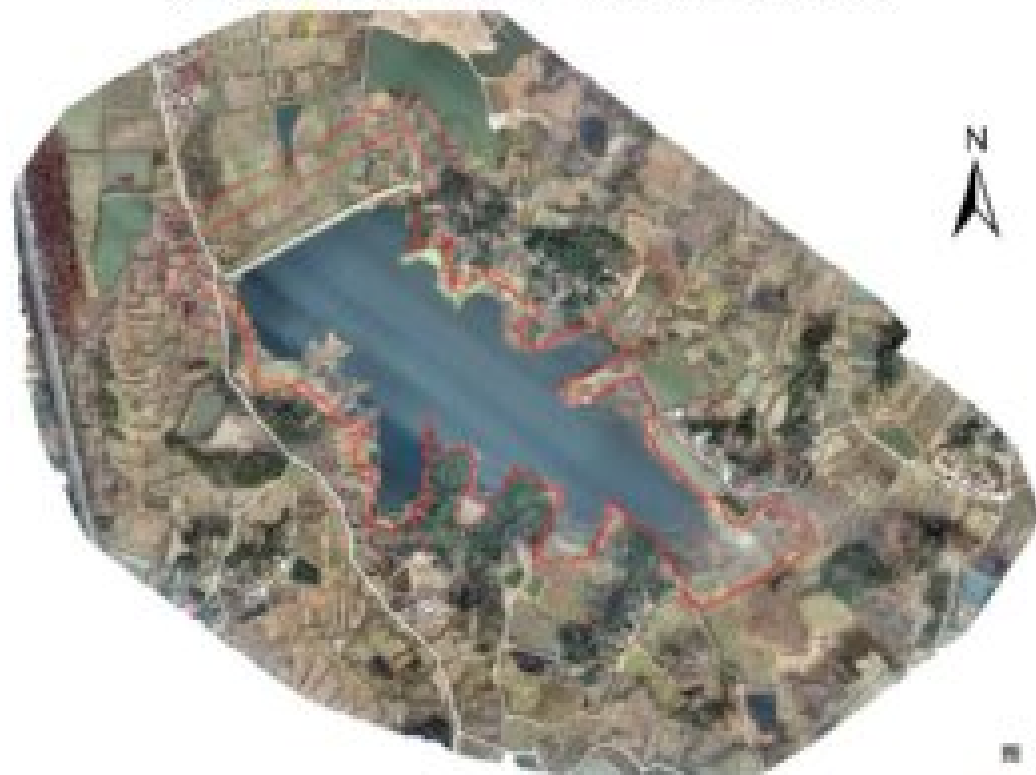
响水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小高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小洋河水库、姚河水库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徐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余堂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月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张新店水库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中心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陈小湾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冯堰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胡庄水库保护与管理范围线



连山口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倪湾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苏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左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